

证券代码：430198

证券简称：微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1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7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0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0万股新股，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进行网上、网下股票申购，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12,000,000股，发行价格18.18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218,160,000.00元，扣除须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198,215,040.00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2-00039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总额已于2020年7月20日全部到位。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制度要求，公司于2020年7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7月，鉴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安信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终止协议》，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智慧交通产业基地项目	14,000.00	13,875.05	11,155.27	80.40%
2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6,000.00	5,946.45	5,954.09	100.13%
合计		20,000.00	19,821.50	17,109.36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慧交通产业基地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智慧交通产业基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相关工作，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在实施过程中，受行业内整体市场需求变化、政策支持情况以及公司重新调整海绵城市设

计施工方案等因素影响，公司审慎控制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将智慧交通产业基地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调整是公司基于市场需求情况及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从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智慧交通产业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智慧交通产业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一）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